**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谦和公寓、竞秀公寓、新教学楼、新宿舍楼隐形防护网、不锈钢保险窗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ZX-AB-GC-2024-033

发 包 人：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谦和公寓、竞秀公寓、新教学楼、新宿舍楼隐形防护网、不锈钢保险窗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二、项目承包内容**

项目清单附后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

2.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因不可抗力及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如期施工等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六、项目款项支付**

1.乙方完成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谦和公寓、竞秀公寓、新教学楼、新宿舍楼隐形防护网、不锈钢保险窗安装项目所有工作，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按照审计金额乙方出具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款项，剩余合同金额的 3% 保修期过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2.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超出项目清单工程内容需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超出部分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甲方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汇入其他账户或个人，否则此付款行为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七、材料要求**

1.乙方所用的安装所需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八、安全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规，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施工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方案还须经过专家论证。

3.在组织施工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方可开工。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禁止酒后作业。

**九、违约和争议**

1.甲乙双方不按合同执行，形成违约的，违约金为项目总价的5%，支付给未违约方。

2.乙方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1天，计算违约金。

3.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以转帐或现金结算方式付清。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该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8.甲方未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缺陷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方交付竣工项目，项目款支付完毕甲乙双方无争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以此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